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

陆丰市医疗卫生整体配套提升项目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KTFLGPBW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FANGZHI (SHEN Z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上步北路 1058 号岁宝壹品苑 D 座 608

邮政编码：518028　　电话：0755-28195660　　传真：0755-28195660

深方智专评价字[2026]第 294 号

陆丰市医疗卫生整体配套提升项目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陆丰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陆丰市财政局委托，对陆丰市医疗卫生整体配套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咨询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单位对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此报告的分析依据是基于各方提供给我们的所有资料，我们假定其可信而未进行验证，因此我们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此报告是基于与业务约定书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此报告所有内容不构成我们的投资建议。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我们的咨询意见、报告、或其他服务，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本期债券的项目收益预测在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本期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正文如下：

一、项目背景

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战略部署，2016 年 10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提出“健康中国”建设战略，将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以全民健康促进全面小康，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健康支撑，卫生与健康发展的目标方向更加明确。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为健康服务业创造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为提升卫生与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纲要提出：全面建成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规范和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推进基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开放共享、深度挖掘和广泛应用。

二、评估要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提出：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公布的《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件相关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此外，财政部 2018 年印发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

〔2018〕209 号）提出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时，需对拟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第三方评估信息进行公开。其中，财务评估报告重点是项目预期收入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提出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且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专项收入的重大项目，可以由有关企业法人项目单位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向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与此同时积极鼓动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鼓励保险机构为符合标准的中长期限专项债券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允许项目单位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法定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项目单位采用专项债券以及配套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需要在满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项目净收益对专项债券及配套融资还本付息的偿付能力。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要求各财政厅（局）：合理把握专项债券发行节奏、科学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依法合规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严格新增专项债券使用负面清单、加快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依法加大专项债券信息公开力度、健全通报约谈机制和监督机制。

我们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以真实、客观、完整、有效为原则，对本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分析如下：

（一）、应付本息情况

1. 陆丰市医疗卫生整体配套提升项目，以前年度已发行情况如下表列示：

下达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名称	还本模式	期限（年）	利率	金额（万元）
调增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广东省民生服务专项债券（四期）--2020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0	2.88%	3,000.00

发行	2022 年 5 月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0	2.92%	6,000.00
发行	2025 年 3 月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2.21%	2,000.00

项目本年度及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2,300.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 2.45%，每半年支付利息，期限为十五年，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2.88%	864.00	3,864.00
已融资	6,000.00	6,000.00		2.92%	1,752.00	7,752.0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2.21%	663.00	2,663.00
第一年	12,300.00		12,300.00	2.45%	301.35	301.35
第二年	12,300.00		12,300.00	2.45%	301.35	301.35
第三年	12,300.00		12,300.00	2.45%	301.35	301.35
第四年	12,300.00		12,300.00	2.45%	301.35	301.35
第五年	12,300.00		12,300.00	2.45%	301.35	301.35
第六年	12,300.00		12,300.00	2.45%	301.35	301.35
第七年	12,300.00		12,300.00	2.45%	301.35	301.35
第八年	12,300.00		12,300.00	2.45%	301.35	301.35
第九年	12,300.00		12,300.00	2.45%	301.35	301.35
第十年	12,300.00		12,300.00	2.45%	301.35	301.35
第十一年	12,300.00		12,300.00	2.45%	301.35	301.35
第十二年	12,300.00		12,300.00	2.45%	301.35	301.35
第十三年	12,300.00		12,300.00	2.45%	301.35	301.35
第十四年	12,300.00		12,300.00	2.45%	301.35	301.35
第十五年	12,300.00	12,300.00		2.45%	301.35	12,601.35
合计		23,300.00			7,799.25	31,099.25

2. 本年融资前，项目已发生融资行为，已产生相关融资成本。

（二）、净现金流入

1. 项目自身营运收益

1-1. 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是国家宏观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发行人制定的项目运营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5）项目营运收费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2.项目自身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收入预测

根据募投报告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医疗收入、住院收入。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合计收入89,677.42万元。（详见附件的收入预测和测算表）

（2）成本预测

根据募投报告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人员经费、药品成本、卫生材料成本和其他费用。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合计成本17,611.94万元。（详见附件的成本预测和测算表）

（3）项目自身资金平衡相关收益和现金流情况

根据测算，陆丰市医疗卫生整体配套提升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72,065.48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末的累计净现金流量为37,676.73万元，累计净现金流量大于0。（详见附件的项目自身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情况以及现金流测算表）

（三）、预期项目自身收益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十五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100%比例计算收益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1,000.00	3,279.00	14,279.00		
第一年		301.35	301.35	0.00	
第二年		301.35	301.35	1,710.48	
第三年		301.35	301.35	1,982.80	
第四年		301.35	301.35	2,295.97	
第五年		301.35	301.35	2,656.12	
第六年		301.35	301.35	3,070.29	
第七年		301.35	301.35	3,546.58	
第八年		301.35	301.35	4,094.32	
第九年		301.35	301.35	4,724.21	
第十年		301.35	301.35	5,448.59	
第十一年		301.35	301.35	6,281.63	
第十二年		301.35	301.35	7,239.63	
第十三年		301.35	301.35	8,341.32	
第十四年		301.35	301.35	9,608.27	
第十五年	12,300.00	301.35	12,601.35	11,065.26	
合计	23,300.00	7,799.25	31,099.25	72,065.48	
本息覆盖倍数	2.32				

（四）风险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项目自身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项目自身收益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90%计算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1,000.00	3,279.00	14,279.00		
第一年		301.35	301.35	0.00	
第二年		301.35	301.35	1,539.43	
第三年		301.35	301.35	1,784.52	
第四年		301.35	301.35	2,066.38	
第五年		301.35	301.35	2,390.51	
第六年		301.35	301.35	2,763.26	
第七年		301.35	301.35	3,191.92	
第八年		301.35	301.35	3,684.88	

第九年		301.35	301.35	4,251.79	
第十年		301.35	301.35	4,903.74	
第十一年		301.35	301.35	5,653.47	
第十二年		301.35	301.35	6,515.67	
第十三年		301.35	301.35	7,507.19	
第十四年		301.35	301.35	8,647.44	
第十五年	12,300.00	301.35	12,601.35	9,958.74	
合计	23,300.00	7,799.25	31,099.25	64,858.93	
本息覆盖倍数	2.09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80%计算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1,000.00	3,279.00	14,279.00		
第一年		301.35	301.35	0.00	
第二年		301.35	301.35	1,368.38	
第三年		301.35	301.35	1,586.24	
第四年		301.35	301.35	1,836.78	
第五年		301.35	301.35	2,124.89	
第六年		301.35	301.35	2,456.23	
第七年		301.35	301.35	2,837.26	
第八年		301.35	301.35	3,275.45	
第九年		301.35	301.35	3,779.37	
第十年		301.35	301.35	4,358.88	
第十一年		301.35	301.35	5,025.31	
第十二年		301.35	301.35	5,791.70	
第十三年		301.35	301.35	6,673.06	
第十四年		301.35	301.35	7,686.62	
第十五年	12,300.00	301.35	12,601.35	8,852.21	
合计	23,300.00	7,799.25	31,099.25	57,652.39	
本息覆盖倍数	1.85				

经测算：按项目自身收益的9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2.09；按项目自身收益的8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1.85。因此，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为满足陆丰市市政建设需求，推进陆丰市经济发展，完善陆丰市基础配套设施。鉴于在建项目预计运营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均划入财政资金，由财政统筹使用，实现陆丰市医疗卫生整体配套提升项目自身收益与融资进行自求平衡。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是国家宏观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制定的项目运营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五）项目营运收费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陆丰市医疗卫生整体配套提升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组织实施机构

根据陆丰市卫生健康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显示，陆丰市卫生健康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陆丰市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581096158207K
住所	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大湖山
法定代表人	陈少游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颁发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陆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陆丰市医疗卫生整体配套提升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1. 建设和完善市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发热门诊、核酸实验室及配套设备，建设市中医医院核酸实验室及完善发热门诊的配套设施；2. 提升完善 16 个发热诊室的规范化建设；3. 完善 14 家乡镇卫生院及 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污水处理系统、空调系统、医疗垃圾处理、防辐射、医疗设备配置；4. 全民健康信息系统及市人民医院数字化信息系统建设。
项目本年度及以后年度专项债券融资金额	12,3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工期	2020 年 9 月-2026 年 12 月
项目正式运营日期	2027 年 1 月
项目获批情况	2020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陆丰市医疗卫生整体配套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陆发改〔2020〕241 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实施。

3. 项目投资总估算及筹措方式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9,199.00 万元，以前年度已融资 11,000.00 万元，2026 年度及以后年度申请专项债券共 12,300.00 万元，其余建设资金由财政局统筹安排或项目单位自筹。

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3,924.00
2	工程建筑其他费用	15,176.00
3	设备费	10,099.00
4	预备费	-
项目总投资		29,199.00

（二）项目营运收入及成本估算

1. 收入预测

根据募投报告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医疗收入、住院收入。

（1）门诊收入

门诊人数根据医院 2017 年-2019 年年门诊人数增长率进行预测，预计运营后年门诊人数约为 6 万人。根据医院 2016 年-2018 年每门诊人次收入合理预测门诊人均费用为 150.00 元。

（2）住院收入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医院可新增床位数为 100 张。床位使用率按照医院 2017 年-2019 年三年的平均床位使用率，预测床位使用率为 90%。每床日平均收入按照医院 2017 年-2019 年三年的每床日平均收费水平进行合理预测，预测每床日平均收费为 400.00 元。

（以上收入逐年增长 15%）。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900.00	1,314.00	2,214.00
第三年	1,035.00	1,511.10	2,546.10
第四年	1,190.25	1,737.77	2,928.02
第五年	1,368.79	1,998.43	3,367.22
第六年	1,574.11	2,298.19	3,872.30
第七年	1,810.22	2,642.92	4,453.14
第八年	2,081.75	3,039.36	5,121.12
第九年	2,394.02	3,495.27	5,889.28
第十年	2,753.12	4,019.56	6,772.68
第十一年	3,166.09	4,622.49	7,788.58
第十二年	3,641.00	5,315.86	8,956.86
第十三年	4,187.15	6,113.24	10,300.39
第十四年	4,815.23	7,030.23	11,845.45
第十五年	5,537.51	8,084.76	13,622.27
合计	36,454.23	53,223.18	89,677.42

2.成本预测

根据募投报告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人员经费、药品成本、卫生材料成本和其他费用。

（1）人员经费

按本项目病床规模按新增 50 床计算，可配备工作人员约 15 人。根据往年情况，医院职工人均人员经费按 7.00 万元 / 人·年。

（2）药品成本

药品成本可分为门诊药品成本和住院药品成本，根据往年情况，门诊药品成本及住院药品成本分别按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的10%估算。

（3）卫生材料成本

根据往年情况，卫生材料成本按收入总额的5%计提。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物业费、水电费、业务费及各种不可预见的支出和各项管理费用分摊，其它费用按收入总额的3%估算。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人员经费	药品成本	卫生材料成本	其他费用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105.00	221.40	110.70	66.42	503.52
第三年	105.00	254.61	127.31	76.38	563.30
第四年	105.00	292.80	146.40	87.84	632.04
第五年	105.00	336.72	168.36	101.02	711.10
第六年	105.00	387.23	193.61	116.17	802.01
第七年	105.00	445.31	222.66	133.59	906.57
第八年	105.00	512.11	256.06	153.63	1,026.80
第九年	105.00	588.93	294.46	176.68	1,165.07
第十年	105.00	677.27	338.63	203.18	1,324.08
第十一年	105.00	778.86	389.43	233.66	1,506.94
第十二年	105.00	895.69	447.84	268.71	1,717.24
第十三年	105.00	1,030.04	515.02	309.01	1,959.07
第十四年	105.00	1,184.55	592.27	355.36	2,237.18
第十五年	105.00	1,362.23	681.11	408.67	2,557.01
合计	1,470.00	8,967.74	4,483.87	2,690.32	17,611.94

3.项目自身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陆丰市医疗卫生整体配套提升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72,065.48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10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9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80%
陆丰市医疗卫生整体配套提升项目	72,065.48	64,858.93	57,652.39
合计	72,065.48	64,858.93	57,652.39

4.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备注
第一年	0.00	301.35	-301.35	-301.35	
第二年	2,214.00	804.87	1,409.13	1,107.78	
第三年	2,546.10	864.65	1,681.45	2,789.23	
第四年	2,928.02	933.39	1,994.62	4,783.85	
第五年	3,367.22	1,012.45	2,354.77	7,138.62	
第六年	3,872.30	1,103.36	2,768.94	9,907.56	
第七年	4,453.14	1,207.92	3,245.23	13,152.79	
第八年	5,121.12	1,328.15	3,792.97	16,945.75	
第九年	5,889.28	1,466.42	4,422.86	21,368.62	
第十年	6,772.68	1,625.43	5,147.24	26,515.86	
第十一年	7,788.58	1,808.29	5,980.28	32,496.14	
第十二年	8,956.86	2,018.59	6,938.28	39,434.42	
第十三年	10,300.39	2,260.42	8,039.97	47,474.40	
第十四年	11,845.45	2,538.53	9,306.92	56,781.32	
第十五年	13,622.27	29,437.36	-15,815.09	40,966.23	
合计	89,677.42	48,711.19	40,966.23	40,966.23	

四、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在陆丰市医疗卫生整体配套提升项目营运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陆丰市医疗卫生整体配套提升项目，在项目预计自身收益100%、90%、80%实现的情况下，预期陆丰市医疗卫生整体配套提升项目自身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91816P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方知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上步北路1058号岁宝壹品苑D座6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2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范方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上步北路1058号岁宝壹品苑D座6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2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月21日

证书序号：002466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6年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